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2日，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一期）位于十堰市东城开发区发展大道和林荫大道交汇处，项目主要从事驾驶室生产，一期产能15万辆，二期11万辆，共计年生产量为26万辆。目前一期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一期进行开展。项目主要建设焊装、涂装和车身装配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办公楼、员工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面积：407347.85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6月21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环函【2022】103号。企业于2025年12月建成试运行。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83849万元，环保投资2736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涂装车间分两期建设；焊装车间及涂装车间主厂房、辅房局部建筑面积优化。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及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2、锅炉：锅炉排气筒编号由 DA005-DA006 改为 DA004-DA005；环评中新建一台 4.2MW 和一台 7MW 锅炉，实际新建两台 5.6MW 锅炉，锅炉房总供热负荷为 11.2MW 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涂胶废气、点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为活性炭吸附+RTO 处理，废气处置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初期雨水收集池：对涂装车间、化工库、危废间所在区域道路雨水管网单独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前 15min 初期雨水分批次导入低浓度综合废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截止阀导入正常雨水管网直接排出厂外。初期雨水处置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综合科控制中心：环评中建设五层，实际建设三层，建筑面积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6、食堂：二食堂场地用于办公场所，未新增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无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对涂装车间、化工库、危废间所在区域道路雨水管网单独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前 15min 初期雨水分批次导入低浓度综合废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截止阀导入正常雨水管网直接排出厂外。项目厂区内建设 5 座废水收集池，分别为高浓度废水收集池、低浓度废水收集池、无镍磷化废水收集池、电泳废水收集池和生活污水收集池。另外配套 4 套专用管道，其中高浓度废水收集池和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共用一套泵体等设备及管道。项目废水收集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十堰市车城水务有限公司西坪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项厂区废气污染环节主要包括焊装、电泳、电泳烘干、涂胶、胶烘干、电泳打磨、喷漆、流平、闪干、面漆烘干、点补及天然气燃烧、食堂油烟等。

焊装：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 4 次/h；根据焊接工位布置情况设置若干台焊烟净化器，保证焊接烟尘均能有效收集处理。

电泳：电泳废气收集后通过吸水滤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电泳烘干：电泳烘干废气通过 1 台 TNV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涂胶：涂胶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胶烘干：胶烘干废气通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电泳打磨：电泳打磨废气通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喷漆、流平、闪干：废气通过 1 套沸石转轮吸附+RTO 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面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通过 1 台 TNV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经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点补：点补废气与涂胶废气共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工艺燃气设施：与其他工艺废气一同通过涂装主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45 米。

闪干炉燃气设施：闪干炉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3。

天然气锅炉：两台锅炉分别设置 2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4、DA005。

食堂：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项目设备的布局及发声特点，高噪声污染源集中在空压站、动力中心、涂装车间，主要发声设备分别为空压机、冲床、水泵、风机。典型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气流噪声等，针对声源的不同特性，分别采取局部隔声板、隔声机房，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和挂贴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4.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焊丝、除尘灰、包装废料等。项目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纸盒、滤袋（含漆渣）、废溶剂、废胶管、废桶、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记录，设置分类收集池或容器，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中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域堆放。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装废气主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闪干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南侧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北

侧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十堰市车城水务有限公司西坪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进行考核。综上所述，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东风商用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

2026年8月12日